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25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一、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 二、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 三、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 四、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。 五、负责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。 六、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 七、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 八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 九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。 十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。 十一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。 十二、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全市认证工作。 十三、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 十四、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 十五、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 十六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。 十七、负责食品生产、经营行政许可、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工作；负责药品零售、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和化妆品经营备案工作。 十八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	白山市新华路159号	0439-3226685	http://scjg.cbs.gov.cn/

填表人： 窦彦楠

联系电话：0439-3223856